

附表：

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預售屋修法前後課稅重點如下：

項目		修正前	修正後
交易日		110/6/30以前	110/7/1以後
課稅規定		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 財產交易所得之權利交易	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項房 地合一稅之視同房地交易
課稅所得		成交價額-取得成本-費用	
申報 方式 及 稅 率	個人	計入交易日所屬年度綜合所 得總額申報課稅	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 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
		5%~40%(累進稅率)	45%至15%(依持有期間遞減)
	營利 事業	計入交易日所屬年度營利事 業所得額申報課稅	分開計算應納稅額，與交易 日所屬年度營所稅合併報繳
		20%	45%至20%(依持有期間遞減)